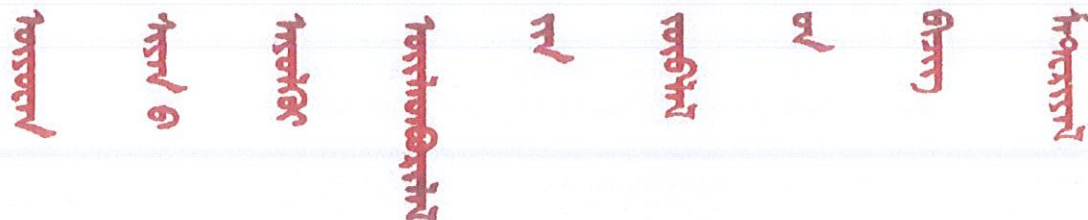


五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五安委会发〔2023〕3号

五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市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县安委会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全县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全国、全区、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 2023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全县统一部署，从即日起在全县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结合全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突出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道路、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渔业船舶、工贸、教育、民政、卫健、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

底线，以高水平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地方党委政府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坚决遏制。

二、排查整治重点领域

县安委会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立足全领域突出整治“7+5”重点领域（7即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燃气、建筑施工、冶金工贸、消防、农业生产，5即医疗机构、学校、养老机构、生态环境、文化旅游）。

危险化学品领域：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贮存、使用、运输等各个环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应急管理局牵头，工信局、交通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道路交通领域：对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站等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和设施设备及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重型载货汽车、公交车等重点交通工具管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交通局牵头，交警大队配合）

燃气领域：对燃气经营、输送配送、使用、管线施工、燃气具生产销售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燃气具使用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住建局牵头，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消防大队等部门配合）

建筑施工领域：对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住建局牵头，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供电局等部门配合）

冶金工贸领域：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及有限空间、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动火动电、外包作业等危险作业票的审批及执行；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脱硫脱硝企业及作业场所安全管理；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等情况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应急管理局牵头，工信局、工业园区、发改委、农科局等部门配合）

消防领域：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住宿、石化企业、仓储物流等高风险场所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消防队牵头，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住建局、应急局等部门配合）

农业生产领域：对农牧业机械设备使用、农机手安全培训、化肥农药地膜使用、农资仓库管理、渔业船舶等方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农科局牵头，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供电局等部门配合）

医疗机构：重点针对全县各医疗机构安全责任落实和消防设施设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卫健委牵头，消防大队、应急等部门配合）

学校：重点对全县各学校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安全用电、安全指示标志、疏散通道、食堂安全、饮水安全、校舍设施、周边环境等重点安全部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教育局牵头，消防、应急、市管、公安、供电局等部门分工配合）

养老机构：重点对全县各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火用电等方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民政局牵头，消防、应急、供电、市管等部门分工配合）

生态环境：重点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排查，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方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工信、公安、住建等部门分工配合）

文化旅游：重点对文化娱乐场所、景区安全设施设备配备、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印刷业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文旅局牵头，市管、应急、公安等部门分工配合）

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三、工作举措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乡镇、各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一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规定；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二是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动态分级闭环管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

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期限、应急预案，落实隐患治理专项经费，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区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检查记录要存档备查；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解决问题，确保安全。

三是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大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重大事故教训，专门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四是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大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

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五是组织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市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事故教训，紧盯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事故易发的建筑、市政、工贸、危险化学品等领域，聚焦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针对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隐患辨识、设施设备设计、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防护应急设备配备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等重点事项，开展全方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六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补充应急装备物资，检验应急救援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妥善处置突发事故能力；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了解逃生避灾路线、熟知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常识，增强风险防范、自救互救和应急避险能力。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

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结合实际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行业领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或指导意见，加强各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房屋市政、水利工程、工贸等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首先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可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二是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

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三是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 6 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四是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推行“评估+执法+服务”等执法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提高执法专业性和精准度；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

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五是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地区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县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况对有关乡镇及部门约谈并全县通报，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深挖彻查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相互勾连等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三）压紧压实领导小组各组成人员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五十三条具体措施、市六十四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乡镇、各部门要迅速研究制定本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专项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动员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三是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事故防范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全县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

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进行举报；落实安全生产“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重奖。

四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加快推进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建设，制定安责险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明确细化乡镇、社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县乡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充实县、乡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五是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本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月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

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重大隐患督办治理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乡镇区、各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县安委会将对各乡镇，各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按照全县总体部署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根据明确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健全工作机制，严密组织实施。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2023年7月底前）。企业要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采取灵活有效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开展帮扶和抽查检查，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部门精准执法阶段（2023年10月底前）。相关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

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公开曝光重大隐患问题、事故查处等情况，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县依托安委会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各乡镇、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2023年度考核巡查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内容。

（二）聚焦重点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应急、发改、公安、住建、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教育、工信、卫健、民政、林草以及消防救援大队等，要对照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内容，找准最突出最紧迫的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过筛

子”“堵漏洞”，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突出重大隐患。要把专项行动与整改自治区、市督导检查反馈隐患问题结合起来，对前期已发现未整改以及此次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加强调度督办，提标提速整改，严格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落实重要法规。要结合实际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五十三条具体措施、市六十四条措施”，学习、宣传、运用好《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制度选编》，加快制定防范化解重特大事故的硬措施，精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照着标准做，盯着问题改，切实提高落实责任、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五）加强信息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周统计、月通报制度，自5月下旬起，每周调度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接沟通，及时协调做好工作调度、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请各乡镇、各部门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及专项行动联系人回执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8月5日、12月5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电子版同时报送电子邮箱 nmgwyxawb@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辛家昊，0478—5220332。

- 附件：1. 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 工贸企业、化工和危险化学企业、烟花爆竹企业、房屋市政工程、重大电力安全、渔业船舶、重大火灾隐患、农机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联系人回执
4. 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

为扎实有序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实际,特成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 勇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吕华东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孟克朝鲁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邵永斌	政府副县长
	李 震	政府副县长
	李 东	政府副县长
	孙美英	政府副县长
	谢明材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翟 进	政府副县长
	郭明旺	政协副主席、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	高国龙	县委办副主任
	刘 勤	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思勇	工信局局长
	王军元	交通局局长
	王 敬	住建局局长

刘建斌	市场监管局局长
邬晓清	发改委主任
付志强	教育局局长
李雪琴	文旅广局局长
杜 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健海	水利局局长
蔺永旺	林草局局长
付永利	卫健委主任
郝丽敏	民政局局长
张 进	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苏日嘎勒图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李鹏飞	生态环境局局长、隆镇党委书记
马维生	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李 波	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小平	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俊清	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李永利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队长
张铁栓	气象局局长
徐慧琴	社会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及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勤担任，负责具体日常事务。

附件 2:

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

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

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

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建质规〔2022〕2 号)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

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

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有下列其他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不正确；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未按双重化配置。

（二）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出现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出现严重弯曲形变，导地线出现严重损伤、断股和腐蚀。

（三）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烃等特征气体明显增高，内部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严重超标。

（四）燃煤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不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五）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未部署专用隔离装置，或者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未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生产控制大区非法外联。

（六）《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坝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未开展安全评估，贮灰场安全等级评定为险态灰场。

（七）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

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或无人监护。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农渔发〔202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核定载员10人及以上的渔业船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结构、主尺度、作业类型的；

（二）救生消防设施设备、号灯处于不良可用状态的；

（三）职务船员不能满足最低配员标准的；

（四）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北斗船位监测系统、远洋渔船监测系统（VMS）或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安全通导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超过核定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超载航行、作业的；

（六）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国籍证书失效后出海航行、作业的；

（七）在船人员超过核定载员或未经批准载客的；

（八）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不服从管理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停航、撤离或转移等决定和命令，未及时撤离危险海域的。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第一条 重大火灾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判断或综合判断。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直接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一）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不设置在城市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区；

（二）甲、B类厂房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

（三）甲、B类厂房和人口稠密的地方或住宅、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四）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楼梯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要求；

（五）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六）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灭火器、冷却设施。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一）人员密集场所，第6条第1款至第9款规定了一些要素2个以上（含本数，下同）的；

（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第4条第1款至第4款的存在、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要素2个以上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重要场

所，第 4 条至第 11 条规定了一些要素 3 个以上的；

（四）其他场所，第 4 条至第 11 条规定了一些要素 4 个以上的。

第四条 总平面布置综合评判要素：

（一）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二）建筑物之间的现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三）甲、B 类仓库或 C 类车间及人口稠密场所或住宅、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四）城市建成区的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五）C 类车间或 C 类仓库和宿舍混合在同一建筑内；

（六）托儿所、幼儿园儿童室、儿童娱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医院、疗养院的住院部分等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规定；

（七）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在平台和疏散通道中设置商业活动场所。

第五条 防火分区的综合判断要素：

（一）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导致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面积 50%；

（二）防火门、防火卷帘等受损防火隔离设施的数量超过防火分区内防火隔离设施的数量 50%；

（三）丙、丁、E 类厂房内有火灾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或这些措施不能满足防止火灾蔓延的要求。

第六条 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综合判断要素:

(一)擅自改变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所楼层和其他区域之间的防火隔离设施,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堵塞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建筑物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被封堵;

(三)根据需要设置独立的紧急出口、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四)门店营业厅疏散距离超过规定距离 25 %;

(五)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要求设置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或损坏率超过 30 %,其他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损坏率超过 50 %;

(六)人口稠密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 20 %,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 50 %;

(七)民用建筑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装饰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B1 级;

(八)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在疏散门或紧急出口处设置围栏、卷帘门;

(九)公共娱乐场所、商店、除地下人口稠密地区外的其他地方,其安全出口、楼梯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要求;

(十)除首层外,人口稠密地区建筑物的现有外窗被遮挡或被广告牌遮挡等,影响灭火救援;

(十一)高层消防车作业场地被占用,影响消防扑救作业;

(十二)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电梯不能正常运行。

第七条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的综合判断要素:

(一)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源;

(二) 未按要求设置室外消防给水设施, 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

(三) 室内消火栓系统未按要求设置, 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

(四)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除地下人口稠密地区外的其他地方,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五) 未按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消防设施;

(六)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第八条 防排烟设施的综合评判要素:

人口稠密地区未按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 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第九条 消防供电综合判断要素:

(一) 消防电气设备未按要求使用专用电源电路;

(二) 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未按要求设置, 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工作。

第十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综合判断要素:

(一)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除地下人口稠密地区外的其他地方, 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 不能恢复正常

运行;

(三) 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控制。

第十一条 其他综合判断要素:

(一) 违反规定, 直接在易燃材料或部件上敷设电线或安装电气设备;

(二) 易燃易爆化学品场所未按要求设置防雷保护、防静电设施, 或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

(三) 易燃易爆化学品场所未按要求配备防爆电气设备, 或防爆电气设备失效;

(四) 违反规定, 公共场所可燃材料装饰。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二）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三）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五）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六）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附件 3:

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联系人回执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
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			
联络员			
备注	1. 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联系人、主要负责专项行动期间的对接沟通、调度督办、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 2. 联系人一经报送不得随意变更，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请提前 1 周申请并经县安委会办公室同意。		

